

##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在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薪酬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内部董事：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标准执行。

2、外部董事：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，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。

3、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

##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，绩效薪酬与

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，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公司内部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。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扣除（或代扣代缴）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公积金、企业年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按本制度发放。

4、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